

评估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七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服务招标项目（F包环境评估报告的编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30

甲方：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源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2日



甲方：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源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论证工作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七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服务招标项目

2、项目地点：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

3、项目任务：本次工作的任务是在充分收集与项目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的基础上，辅以必要的调查工作，完成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9.2平方公里环境评估报告的编制，符合行业和国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评估报告需通过主管部门专家组审批，并取得批复或备案成功。

4、承接方式：公开招标中标委托。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无偿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提供论证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内的有关资料。

2、提供评估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资料。

第三条：乙方验收标准及论证成果资料的提交。

验收标准：符合行业和国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评估报告需通过相关部门专家组审批，并取得批复或备案成功；

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资料 6 份及电子文本文件。评估报告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取得评审通过意见。

第四条：成果提交时间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日内完成报告编制，60 日内通过主管部门专家组审批，并取得批复或备案成功。如遇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时，双方协商顺延期限。

2、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349500.00元。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评估报告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取得评审通过意见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70%费用。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甲方应保护乙方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②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③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乙方责任：

①乙方应按相关技术要求编制评估报告，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论证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②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与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不高于合同额的论证费用。

③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起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④承担完成本项目过程中的包括评估报告评审在内的全部费用。

⑤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完成报告编制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50%的费用、完成报告论证及论证成果资料时，则应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的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郑州市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当日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账 号：

开户名：

开户行：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账 号：90501880170441616

开户名：河南省源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锦艺城支行

日 期： 年 月 日

